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建体育设施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评价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局对部门本级的“新建体育设施项目经费”开展项目评价。部门评价小组根据《新建体育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要求，按照以结果为导向，兼顾过程与效果，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坚持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通过前期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核查等环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显示，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建体育设施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新建体育设施项目是根据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粤体群〔2021〕80 号）有关要求，我市要加大足球场地建设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9 块以上的目标。

为实现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9 块以上的目标，到

2025 年东莞市需新建足球场地 341 块，重点建设标准场地 11 人制足球场、非标准场地 7 人制(8 人制)和 5 人制足球场。其中，11 人制标准足球场的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90x45 米。既可设置在田径场地内，也可独立设置。应提供较比赛场地更大的草坪延展区，周围区域范围应满足安全缓冲和竞赛工作的需要。为便于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足球运动，可将标准足球场划分为两个非标准足球场地使用。非标准场地 7 人制(8 人制)足球场的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45x45 米，非标准场地 5 人制足球场的场地比赛区(划线区)不小于 25x15 米，这两种非标准场地类型在比赛场地外均应设置缓冲区。足球场地建设优先考虑在距离居住人群较近、覆盖人口较多、场地设施需求大的地方，方便市民就近参与足球运动。

2022 年群众体育科选取了 10 个地址建设足球场，分别是：道滘镇南城社区沿江体育公园 1 个、道滘镇永庆村 1 个、石碣镇四甲村庆丰中路 142 号 1 个、谢岗镇稔子园村文化公园 1 个、谢岗镇谢岗村赛麦园区 1 个、凤岗镇楼厦新村 1 个、高埗镇凌屋村广场 1 个、清溪镇铁松村 1 个、清溪镇九乡村 2 个。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新建体育设施项目经费 4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为 10 块足球场采购模板化框架围网、照明系统、人造草坪、移动式足球门等设备，本项目由东莞市依

能体育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负责承建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部门评价，了解、掌握新建体育设施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支出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促进单位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为新建体育设施项目，项目经费预算 400 万元。

（三）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结果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设置相应指标及权重，根据核查实际情况对指标进行赋分，最后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项目调研

成立部门评价小组，同时与有关部门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新建体育设施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开展情况，就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案等一系列问题进行深入探讨。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收集项目相关材料，围绕项目特性，

依据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投入产出”的原理，设定了项目绩效评分表，并编制评价工作方案，经充分沟通确定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3.资料整理、核查

对资料初审、核查及问卷调查所得材料绩效数据整理与分析。向使用足球场的群众发放调查问卷，有效问卷共计 500 份。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部门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新建体育设施项目的评分结果为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东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相符合，得 3 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得 3 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社会民众需要，设立的绩效目标是都依据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实施的相符情况，得8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3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得3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3
		管理	2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3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绩效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4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3
			8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执行率>95%，得3分；>90%，≤95%，得2分；>85%，≤90%，得1分；85%以下的，不得分。	3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项目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的绝对值在 10%以内，不扣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每增加 5%，扣 1 分，最多可扣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3 分；每出现一个要点不符合扣 1 分；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重大违规现象，该项直接为 0 分。	3
		资产管理	5	资产购置建设合规性	5	资产购置建设合规性	5	项目在资产购置建设方面是否满足需求合理性、标准合理性、资产登记入账及时性等要求，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是否及时等。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5 分；其余情况酌情给分。	4
		政府采购管理	5	政府采购合规性	5	政府采购合规性	5	项目在政府采购方面是否满足需求合理性、是否落实政策功能、是否落实负面清单等。	符合全部评价要点，得 5 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5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新建成足球场数量	5	反映项目购买足球场设备的数量	完成 10 个得满分，少建一个扣 0.5 分。	5
						新建足球场面积	5	反映项目足球场实施的面积	建成 5510 平方米得满分，少建面积按完成率比例扣分。	5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体育设施验收合格率	3	反映体育设施建设质量。	合格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运动场所验收合格率	3	反映运动场所建设质量。	合格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产出时效	2	完成及时性	2	计划任务完成及时率	2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 2 分；未达到指标值，则按年度指标值	2

								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记分	
		产出成本	2	成本节约率	2	成本节约率	2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消耗的支出，按照实际决算结算成本和财政安排的预算数对比比率来考核。	成本节约率 5%以上（含）记 2 分，5% 以下记 1 分。	1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社会效益	20	受益人员数量	8	反映新建足球场的使用人数	新建足球场全年使用人数大于 5 万人次得 8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6
						选择建设地址合理性	5	反映新建足球场选址是否合理便利（人口集中，交通便利）	在 15 分钟健身圈内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5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	7	反映新建足球场开放时间	新建足球场每周大于 56 小时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
				可持续影响	10	建立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制度	5	主要评价项目目标与效果的可持续性，是否建立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相关制度、资金保障有持续性且相关效果有持续性，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5
						场地使用次数	5	反应场地设施利用情况。	全年使用场地不少于 1000 次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4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分以上 5 分；80 分至 90 分之间 4 分；70 分至 80 分之间 3 分；60 分至 70 分之间 2 分；60 分以下不得分。	4
总分	100		100		100		100			88.00
最终评价等次		良								

（二）项目成效

1.积极响应实施全民健身补短板号召，顺利完成 10 个五人制足球场建设。场地建成后，致力于发展幼儿、青少年足球、校园足球，培养足球后备人才，全力发展足球体育事业，让更多群众及足球爱好者参与到足球运动中来，从小培养足球运动兴趣，大大提高了群众对足球运动的关注度。

2.全民健身设施更加公平可及，群众身边的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健身环境明显改善。由于足球场地建设一般是利用原有荒地或脏乱差的杂散地经改造后建成，因此项目建成后，既美化了乡镇环境，又为群众提供了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群众拍手赞好。公共体育设施向乡镇延伸，构建了健身全覆盖的设施网络，“两场一馆一池一中心”建设短板向前又迈进一步。

3.足球运动场地距离居住人群较近，方便了市民主动参与足球运动，有利于村（社区）开展各种培训、比赛，把打造精彩纷呈的足球文化落到实处，让体育运动助力全民健身，助力乡镇振兴。

四、存在问题

（一）资产管理不到位，部分场馆设备被拆分，未在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新建体育设施项目共需安装建设 10 个 5 人足球场，配备模板化框架围网、照明系统、人造草坪、移动式足球门等配套设备。

经评价小组现场检查，发现清溪镇九乡村对配套的足球场设备进行了拆分，将模板化框架围网及照明系统拆分到另一个新建的足球场使用，拆分的模板化框架围网及照明系统并未在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二）个别足球场开放时间未达到要求

按新建体育设施项目绩效目标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 56 小时。清溪铁公村五人制足球场开放时间每周星期一至星期六面向市民免费对外开放(星期天除外)。夏季 9:00-12:00，15:00-18:00;冬季 9:00-12:00，14:30-17:30。每周开放时间为 36 小时。

（三）绩效指标设置能力有待提高

在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设定的有效性和约束力不够，没有很好地保证绩效设定的客观公正。所设指标存在与项目相关性不大、目标设置不够量化细化的问题。

五、改进建议

（一）提高固定资产管理意识

明确固定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并落实到人，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并高效利用。对固定资产核算入账、使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确保管理规范，责任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按财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要求，规范申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以总体效益目标为中心或源头从上到下层层分解指导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应量化细化，确实无法量化的，可定性表述，但也应可比较、可衡量并可评定。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6月15日